

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现将 2019 年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作以汇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负责人姓名均主动公开至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示；办公时间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正门醒目处，并在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订阅号办事指南中公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4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主动公开在陕西政务服务网、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订阅号、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助区 LED 屏和 24 小时自助区灯箱二维码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采购项目招投标等相关工作按照行业标准在中国采购网主动公开；二是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事项办理依据、条件、程序主动公开在陕西政务服务网、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订阅号、区政务服务中心自助区 LED 屏和 24 小时自助区灯箱二维码处；三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

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并宣传相关政策法规，以微信订阅号形式推送；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主动公开宣传创文、扫黑除恶等相关信息。

（二）规范公开 制定《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审批流程，明确相关人员责任，保证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及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的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0	8530
其他对外管理服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029255元	

三、收到和处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较广，但缺乏系统专业培训，结合实际开展工作面临一定困难。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方面主动学习、交流，主动参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提高认识，增进依法主动规范公开能力。另一方面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信地址：铜川市印台区二马路305省道鑫光小区一层，邮编：727007，联系电话：0919-2801800。

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5日